**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公司与刘佳宝、绥化市明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鄂0682民初1291号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财保公司）。住所地：老河口市北京路\*\*号。

负责人：陈学惠，系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鹏，系湖北春园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告：刘佳宝，男，汉族，1982年6月9日出生，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被告：绥化市明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运输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太平）长安物流院内6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5881430019。组织机构代码：58814300-1。

法定代表人：张雨涵，系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志杰，系湖北正音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第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负责人：熊力，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邝力飞、朱伟康，系广东海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原告老河口财保公司与被告刘佳宝、明利运输公司、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7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老河口财保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杜鹏、被告明利运输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蒋志杰、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邝力飞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刘佳宝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老河口财保公司诉称：2016年1月24日，华川通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通物流公司）在原告处投保公路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合同约定，启运地为襄阳，目的地为哈尔滨，承运车辆车牌号为黑Ｍ×××××，启运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货物名称为植脂末，保险金额365000元。2016年1月25日，华川通物流公司与被告刘佳宝联系将保险标的物由老河口运输到哈尔滨，当日，被告刘佳宝在老河口市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将保险标的物装货，然后车辆到襄阳荆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达运输公司）配载。因华川通物流公司与荆达运输公司彼此非常熟悉，华川通物流公司遂委托荆达运输公司与被告刘佳宝签订了运输合同，合同约定，发生货物损失，被告刘佳宝全额赔偿。2016年1月26日23时25分许，被告刘佳宝的货车在河南省濮阳市高新区科技大道南段长青陵园路对面发生火灾，火灾烧毁车辆及车上装载的货物。濮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火灾原因为轴承珠粒破损摩擦致使轴承和轮毂过热引起轮胎自燃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华川通物流公司立即向原告报案，原告经查勘定损，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于2016年5月18日向华川通物流公司赔偿保险金215901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据此，原告根据公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约定赔偿华川通物流公司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华川通物流公司对被告刘佳宝请求赔偿的权利，被告明利运输公司系承运车辆黑Ｍ×××××的登记车主，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1、被告刘佳宝、明利运输公司连带赔偿原告损失215901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5月18日起至判决书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由二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原告老河口财保公司为支持其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拟证明原告具备合法的主体身份。

证据二、被告刘佳宝身份证复印件、被告明利运输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各一份。拟证明被告的身份信息。

证据三、华川通物流公司在原告处投保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单、国内公路货物运输保险单抄件及保险条款、95518接报案登记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查勘报告、濮阳市公安局濮水分局出具证明、濮阳市高新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出险索赔通知书、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扣款说明、发货单、记账凭证、发票、销售明细、采购确认函、损失项目明细清单、赔款计算书、银行证明、申请书、汇款截屏、权益转让书、收款收据。拟证明华川通物流公司在原告处投保货物运输保险、保险金额为365000元，货物为植脂末，承运货物车牌号为黑Ｍ×××××，该车在2016年1月26日23时25分许，在濮阳市高新区科技大道南段长青陵园路对面发生火灾，火灾导致投保标的物植脂末损失239890元，原告根据华川通物流公司的申请，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于2016年5月18日赔偿华川通物流公司215901元，华川通物流公司将向被告追偿权转移给原告。

证据四、华川通物流公司与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物流承运合同、荆达运输公司与被告刘佳宝签订的运输合同、发货清单、华川通物流公司和荆达运输公司情况说明。拟证明被告刘佳宝与华川通物流公司之间是运输合同关系，按照运输合同约定被告刘佳宝应当承担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

证据五、被告刘佳宝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黑Ｍ×××××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保险单。拟证明黑Ｍ×××××车辆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支公司投保车损险（附加自燃险），保险金额193380元。此次货物运输是以被告明利运输公司名义承运。

证据六、太平洋保险公司电子保险凭证一份。拟证明出险货物在太平洋保险公司承保情况。

被告刘佳宝缺席，无答辩意见。

被告刘佳宝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被告明利运输公司辩称,1、老河口市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2、原告起诉被告明利运输公司属于主体错误，实际承运人是荆达运输公司和华川通物流公司。3、存在重复投保的情形，应当驳回原告对被告明利运输公司的诉讼请求。

被告明利运输公司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辩称，一、被告明利运输公司非第三人之被保险人，无权请求保险赔偿：1、被告明利运输公司与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之间不存在保险合同关系。被告明利运输公司声称在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处为黑Ｍ×××××车投保了50万元的货物运输保险，不存在这样的事实，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未出过这样的保险单。被告明利运输公司并未在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处投保车辆险，并附加车上货物险。2、荆达运输公司保单中的被保险人并非被告明利运输公司。按照荆达运输公司保单记载，被保险人是荆达运输公司，投保人是成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保险人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同时，保险类型是《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并非车险和车上货物险。首先，该保险的保险赔偿请求对象是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而非广州分公司，二者是平级但不同的分公司。其次，只有被保险人荆达运输公司才有权向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请求保险赔偿金，被告明利运输公司无权请求保险赔偿金。最后，至于记载了货物运输工具的实际运输车辆，这是按照货物运输险保单格式所需要载明的事项，以明确货物运输情况，方便保险人追偿。不是保险单上记载了运输货物的车辆信息，就是承保了车险和车上货物险。二、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已经承担了保险赔偿责任，已经赔付了荆达运输公司，保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已经终止，不能再依据该保险合同向其提出索赔请求。三、依照荆达运输公司与被告刘佳宝签订的运输合同，荆达运输公司将涉案货物交给被告刘佳宝运输，被告名利运输公司是实际运输车辆黑Ｍ×××××的登记所有权人。造成货物损失，被告明利运输公司与被告刘佳宝应对荆达运输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已经赔偿被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被告明利运输公司是责任承担人，是保险代为求偿的对象。四、第三人与本案无关联性：1、原告未起诉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的被保险人荆达运输公司，在被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确定不承担任何责任，原告想要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必须追加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的被保险人作为被告并查明其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2、即便原告追加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的被保险人为被告，他们之间只能是运输合同关系，而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与原告无任何关系，与本案被告无任何关系，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与被保险人是保险合同关系，二者不能在同一案件中进行审理，两者明显不属于同一案件。3、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与荆达运输公司之间就本案事故，保险责任是不成立的，因为本案火灾系车辆超载引起，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可以拒赔。4、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最终与荆达运输公司就本案事故进行协商理赔，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理赔，保险合同项下的合同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合同已终止，不存在再进行任何赔付，本案原、被告均不能要求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再进行任何赔付。

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为支持其抗辩理由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

证据一、电子保险凭证复印件一份。拟证明第三人承保的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是荆达运输公司，保险人是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

证据二、货物运输合同复印件一份。拟证明被告刘佳宝是本案第三人被保险人的合同承运人，应就货物损失向第三人的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证据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一份。拟证明被告明利运输公司是事故车辆登记所有人，应为被挂靠单位，应就货物损失向第三人的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证据四、公估报告复印件一份。拟证明第三人的赔偿属于协商赔偿，不属于保险责任。

证据五、定损同意书。拟证明荆达运输公司确认其为唯一被保险人。

证据六、定损确认书复印件一份。拟证明本案第三人与被保险人荆达运输公司协议确认对于全部货损按照139840元理赔。

证据七、权益转让书复印件一份。拟证明第三人已按照约定进行了保险理赔，保险合同已经终止。

证据八、保险赔付凭证复印件一份。拟证明第三人已按照约定进行了保险理赔，保险合同已经终止。

证据九、确认函复印件一份。拟证明第三人承保的保险合同中，荆达运输公司为被保险人。被告刘佳宝与被告明利运输公司作为运输合同的相对方，是事故责任的承担人。

经庭审质证，被告明利运输公司对原告老河口财保公司提供的证据一、二、六无异议。对证据三认为真实性无异议，但是该证据与被告明利运输公司无关，本公司未安排指定被告刘佳宝参与本次运输，是刘佳宝个人为华川通物流公司运输货物，同时从火灾事故认定书上显示有荆达运输公司法人黄红定接受事故认定，也不是被告明利运输公司直接处理。对证据四认为承运人是华川通物流公司以及荆达运输公司，两份运输合同没有被告明利运输公司追认或盖章，而是直接由荆达运输公司在被告刘佳宝签字处加盖公章，至于华川通物流公司委托荆达运输公司运输货物属于多人联运关系，也没有反映出与被告明利运输公司有直接的运输约定，特别是荆达运输公司与被告刘佳宝签订的合同，直接受益人是被告刘佳宝，而不是被告明利运输公司。对证据五认为证明目的有异议，原告不能凭借登记车主的身份就要求被告明利运输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提供的证据一、二、三、四均未反映出被告明利运输公司参与货运合同的谈判、运输费的收取以及保险货物的投保。故不能证明被告明利运输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明利运输公司对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对原告老河口财保公司提供的证据一、二、五、六无异议。证据三认为该证据中的查勘报告是原告自行查勘，自行制作，不能证明货物具体损失，对发货单、货物明细表、采购确认函、损失项目清单、赔款计算书均不予认可，都是单方制作，没有货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予以证明；对该证据其他部分无异议。证据四认为证据内容不清楚，不予认可，且荆达运输公司向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申请理赔时是以整票货物合同的承运人来向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索赔，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亦按照整票货物进行理赔，赔款中已经包含了对本案货物的赔偿，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认为这份情况说明应该是事后补充的，若按照这份情况说明的内容，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还必须扣除本案货物的相应赔款，因为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已经赔付完毕。对于本案货物，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也有权向被告提起索赔，而不是向原告承担责任。原告老河口财保公司对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提供的证据一、二、三、九无异议。证据四认为项目中不包括原告主张的植脂末，植脂末损失应以原告定损为准。对证据五、六、七、八认为均不符合法律规定，实际承运人被告刘佳宝、明利运输公司才有权利向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主张索赔，因此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理赔不能对抗原、被告的主张，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应当实际履行支付给真正的权利人。

对上述原、被告及第三人均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采信。对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为原告老河口财保公司提供的证据三，该组证据均有相关部门加盖公章予以佐证，符合证据的特点，具备证据效力，故本院对该组证据予以采信；证据四系华川通物流公司与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物流承运合同、荆达运输公司与被告刘佳宝签订的运输合同均有合同主体签字盖章，合同真实有效，发货清单与情况说明无涂改痕迹并加盖公章，符合证据的特点，本院予以采信；证据五为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资质证书以及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形式合法，内容真实有效，符合证据的特点，本院予以采信。对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提供的证据四，该公估报告系有资质的正规机构作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证据的特点，本院予以采信；证据五、六、七、八能够有效的证明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向其被保险人荆达运输公司进行定损和赔偿的事实，具备证据效力，本院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16年1月24日，投保人华川通物流公司在原告处投保国内公路货物运输保险，被保险人为华川通物流公司。保险合同约定，起运地为襄阳，目的地为哈尔滨，承运车辆车牌号为黑Ｍ×××××，起运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货物名称为植脂末，保险金额为365000元。2016年1月25日，华川通物流公司与被告刘佳宝联系将保险标的物由老河口运输至哈尔滨，当日，被告刘佳宝在老河口市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将保险标的物装货，然后车辆到荆达运输公司配载。华川通物流公司委托荆达运输公司与被告刘佳宝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合同约定若途中发生货损、货差、丢失等情况，相应损失由被告刘佳宝全额赔偿。2016年1月26日23时25分许，被告刘佳宝的黑Ｍ×××××货车在河南省濮阳市高新区科技大道南段长青陵园路对面发生火灾，火灾烧毁损辆及车上装载货物。濮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火灾原因为轴承珠粒破损摩擦致使轴承和轮毂过热引起轮胎自燃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华川通物流公司立即向原告报案，原告经查勘货物价值定损为239890元，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原告于2016年5月18日向华川通物流公司赔偿保险金215901元。经查事故车辆黑Ｍ×××××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为被告明利运输公司，实际车主为被告刘佳宝，二者系挂靠关系。

另查明，2016年1月26日投保人成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案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荆达运输公司。保险货物为奶精、包装袋、通信电池，起运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起运地为襄阳，目的地为哈尔滨，承运车辆为黑Ｍ×××××重型半挂牵引车和黑Ｍ×××××车，保险金额为500000元。因被告刘佳宝货车在河南省濮阳市高新区科技大道南段长青陵园路对面发生火灾，火灾烧毁车辆及车上装载货物。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对事故中包装袋货物价值定损为174800元，最终协商以139840元的金额赔偿给被保险人荆达运输公司。

本院认为，本案系因保险合同赔偿引起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原告老河口财保公司与华川通物流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九条：关于“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第六十条第一款：关于“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规定。本案中被告刘佳宝的货车不慎引发火灾烧毁承运货物，对华川通物流公司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原告作为保险人已积极履行赔付义务，取得合法的代位求偿权。被告刘佳宝是本次事故车辆黑Ｍ×××××的实际所有人，车辆登记所有人为被告明利运输公司，双方系挂靠关系，两被告依法应当承担本次事故损失的连带责任。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应自起诉之日（2016年8月2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本金215901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主张的保险合同及其享有的代位求偿权与本案无关联性，第三人广州太平洋财保公司可另行主张权利。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属于保险人的法定权利，并非基于保险合同而产生的约定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被保险人华川通物流公司与被告刘佳宝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案保险标的物运输始发地在老河口市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被告明利运输公司与被告刘佳宝系挂靠关系，被告明利运输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是适格的诉讼主体，故被告明利运输公司辩称本院对该案无管辖权、被告明利运输公司作为被告主体错误的辩称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佳宝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公司损失215901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本金215901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二、绥化市明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对判项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538元，由被告刘佳宝、绥化市明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应在提交上诉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4538元，款汇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襄阳万山支行。户名：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7×××56；上诉人也可以将上诉案件受理费交给老河口市人民法院或直接到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交费。上诉人在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仍未预交诉讼费用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陈文彦

人民陪审员 吴景江

人民陪审员 张香栓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张群



**在线查看此案例**